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22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15 時 04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邱靖雅、吳旭智、林禹佑、朱健銘、鄭美琴、
林碩彥、蔡志環、歐陽霆、張珈源、陳凱榮、蔡蕙鎧、何建樺、
甄克堅、羅美文、陳栢誠、吳菊花、吳傳地、何智達、徐瑜新、
羅仕琦、呂宛庭、范曰富、張良印、鄭昱芸、黃豪杰、彭余美玲、
鄭朝鐘、上官秋燕、楊昌德、林昭錡、邱坤楠、王辰翔、林秉君、
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謝明輝

人事處處長：陳美志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古瓊漢

社會處處長：陳欣怡

勞工處處長：劉家滿

農業處處長：傅琦嫩

警察局局長：林信雄

稅務局副局長：溫碧蓮

環境保護局局長：蕭宏杰

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滿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秘書長：吳聲祺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彭惠珠

工務處代理處長：陳盈州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副處長：張淇銘

行政處處長：周秋堯

新聞處處長：魏文元

教育局副局長：蔡淑貞

消防局局長：陳中振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李安妤

法制室主任：劉守裕

議事組主任：張世浩

記錄：劉淑芬、羅文君

主席：張鎮榮議長

吳秘書長聲祺：

一、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有交通旅遊處戴處長志君，由張副處長淇銘代理列席；教育局楊局長郡慈，由蔡副局長淑貞代理列席；新竹瓦斯公司邱總經理世昌，由林副總經理滿代理列席。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一、審議縣府提案：

(一) 縣府一般提案：

1. 教育類甲 6 號：

案由：教育部核定本縣各地方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總計 4,177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3,974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02 萬 8,000 元)，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2. 教育類甲 7 號：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十興國小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3,200 萬元(中央款

2,624萬元，縣配合款576萬元)，擬請同意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3. 原民類甲14號：

案由：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因112年度預算不足1,044萬3,000元(中央款938萬9,000元、縣配合款105萬4,000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建設及保留地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4. 原民類甲15號：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縣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851萬元(中央款)，因112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建設及保留地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5. 原民類甲16號：

案由：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因112年度預算不足239萬5,000元(中央款200萬元、縣配合款39萬5,000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建設及保留地管理」科

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6. 社會類甲 20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 113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557 萬 1,000 元(中央款)，其中分配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之獎勵費 770 萬 3,000 元(中央款)，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7. 社會類甲 21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度新竹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 1,324 萬 9,450 元(中央款 176 萬 7,825 元，縣配合款 1,148 萬 1,625 元)，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176 萬 8,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8. 社會類甲 22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372 萬 7,000 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9. 社會類甲 23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縣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4 家，總經費計 148 萬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10. 文化類甲 12 號：

案由：為辦理本縣「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審查 1 案，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完成三讀會審議。

(二) 縣府法規提案：

1. 人事類法規案 5 號：

案由：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完成三讀會審議。

散 會：16 時 30 分